

立法會主席賀一誠先生 台鑒：

副本抄送全體議員

2018年8月3日第64/AL/2018號公函

事由：2018年7月30日全體會議發生的事實

在今年7月30日總體最後表決《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時發生了不愉快和令人遺憾的事件，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再一次被漠視，對於針對同事蘇嘉豪這名代表近一萬名澳門市民的直選議員所作的不當言論，本人向閣下表達強烈反對。

於上述全體會議上，蘇嘉豪議員提出了多個議事規則的問題。然而，讓本人和所有透過傳媒觀看直播的市民均感到詫異的是，閣下沒有把發言集中在應討論的議事規則問題上——僅針對議事規則的問題——反而作出了不適當、不公正及明顯超出履責範圍的發言（本人指出這點並無半點不尊重之意）。眾多議員仿效閣下的做法，亦紛紛作出完全脫離有關議事規則問題的發言。具體而言：

i) 蘇嘉豪議員在職務中止期間獲支付薪俸的問題。首先，在此情況下支付薪俸純粹是立法會履行法定義務，而非個人恩惠或慷慨的做法。其次，此事明顯與議事規則的問題及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動議無關。作為議員，目睹主席及多名議員同事選擇作出不公平及完全不知所謂的人身攻擊，本人深感遺憾。

ii) 把立法會顧問不能休息及用膳的事實怪罪於蘇嘉豪議員，暗示違反特區現行勞動制度。這是前所未聞且毫無道理的。本人作為議員，已不知多少次曾目睹顧問於週末工作。從沒有任何議員被指責造成不便。

此外，閣下指蘇嘉豪議員不得自行就《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直接提出修訂提案。

這項向全體會議及市民提供的資訊是錯誤的，並違反《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規範和原則。本人曾適時對此錯

誤作出提醒但卻被當作“耳邊風”，這令本人感到十分失望和悲哀。

為分析蘇嘉豪議員的提案、本人的法律技術建議、本人不斷提醒注意的事項以及本人提出的論據，閣下理應向稱職的顧問諮詢意見，以尋找一個合法、公正及尊重《議事規則》的方案。

因此，為利好將來，就本人認為閣下於全體會議處理不當的有關問題，本人現以書面提出自己的法律論據。

基於閣下崇高的政治和社會地位，閣下犯下的錯誤，讓人對涉及立法會工作規範的這些法律問題產生錯誤的理解。

且看本人的解釋：《議事規則》的多項規定構成一套和諧及連貫的系統，當中載有：

第一條

立法的權力

議員在行使立法會的立法權限時，有下列權力：

- a) 提出法案、議案；
- b) 提出上項所指法案、議案及對政府法案、議案的修訂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提案方式

一、議員及政府的提案方式均為法案。

二、對法案的隨後提案採取根據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提出修訂提案的方式。

第一百零六條

修訂提案的性質

一、修訂提案的性質如下：

- a) 訂正提案；
- b) 替代提案；
- c) 補充提案；
- d) 刪除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標的

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逐條進行，但主席得決定同時對一條以上的條文進行討論及表決；也可以基於事宜或提出的修訂提案的複雜性，或者應議員的申請而逐款或逐項進行。

二、不妨礙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全體會議得隨時議決交由有關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表決；如有關委員會多於一個時，則交由較適合者表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表決次序

一、細則性表決的次序如下：

- a) 刪除提案；
- b) 替代提案；
- c) 訂正提案；
- d) 經討論並連同已通過的以上各項修訂的文本；
- e) 對已表決文本的補充提案。

二、如有兩個或以上相同性質的修訂提案，則表決次序如下：

- a) 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提案；
- b) 議員提出的修訂提案；

c) 如修訂提案同屬 a 項或 b 項，則按提交先後次序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將文本交委員會重新審議

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在宣佈表決開始前，經全體會議議決，法案的文本得送交任何委員會，以便在全體會議所指定期限內，重新作細則性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標的

一、經委員會細則性通過的法案文本將送交主席，以便安排在全體會議作總體最後表決。

二、作出上款所指表決前，先行討論由任何議員申請討論的條文。

三、任何議員可在法案文本經委員會細則性通過後，至全體會議總體表決之前提交修訂提案。

上述條文規定了議員或委員會對議員或政府法案提修訂提案的一般制度。

第一百零七條對《基本法》沒有載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引入特別制度，意味著只有涉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支、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的修訂提案才不被接納。

顯然，基於第一百零七條的準用，除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列明的情況外，所有議員，不論屬委任、直選或間選者，均可就政府的法案提修訂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和內容的限制

立法會主席應初端拒絕下列情況的法案或修訂提案：

- a) 提出法案時，違反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 b) 未指出修改法律體系的具體目的。

正如閣下可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很明顯不屬於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列出的任一情況，因所涉的是基本權利的事宜！

尊敬的主席，本人的以上結論是以立法會委員會的多份意見書作為依據、參考及解釋的。

閣下可翻閱特區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III/2009 號意見書：“立法會對其被授予的立法權的行使，顯然包括在細則性審議時對議員以及政府提出的法案進行修改的權力，否則便無法理解立法會如何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立法權，而且，更難於理解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17 條[現行第 119 條]的規定。”

主席閣下，本人亦找到其他更多例子。例如本人近期曾參與的工作，即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法案的第 3/V/2016 號意見書：“須指出的是，這個事項（正如許多事項），從法律上委員會及議員具有對法案的隨後提案職權，即可對法案（即使由政府提案）進行修訂或更改而無需事先或事後獲得提案人的同意。然而，在並非推翻這些立法權能的情況下，為在立法政策上達至更佳的结果，認為政府與立法會及委員會與議員之間達至充分理解更為適當。”

本人相信閣下完全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對相同問題有相同的法律規定，尤其是與《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類似的《香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不論香港的法院或議會均與本人的意見一致，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就是其中一例。

閣下可想而知，無論喜歡與否，這就是現行制度並一律適用於任何議員，不論屬直選、間選或由行政長官委任者。

因此，稱蘇嘉豪議員須把其修訂提案送交行政長官以徵得其同意是毫無理據的，因所涉的是基本權利，而把該範疇的一項權限賦予行政長官無需取得其同意。

主席引用《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明顯是錯的，一方面，基於修訂提案本身的性質，有關的 5 日不可能適用，因提出修訂提案的適當時刻，往往出現在細則性表決和具體討論每項規定的過程中。這是很清晰的，亦體現於本人曾在全體會議上引述的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款：“至全體會議總體表決之前”，既然是於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表決時出現的事情，怎可能適用 5 日的規定，否則就“抹殺”了

“修訂提案的目的，扭曲了立法程序的審議、討論和表決的性質。”

另一方面，請閣下回憶之前曾多少次在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時出現的條文修改，為此通常會作短暫休會整理修改內容，然後把修改文本派發給議員以進行表決。

這就是閣下理應作出的處理。閣下應如本人所建議般中斷會議，以便於表決前把蘇嘉豪議員擬作的修改文本派發給其他議員。這樣議員們便能清楚得知建議修改的具體意思，並由全體會議進行表決。

本人提請閣下注意，於上述全體會議上，議員同事之間曾發生混淆，不清楚正在討論和表決的是蘇嘉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要求把法案發還委員會重審的申請，還是針對法案有關某公共當局法定權限條文的修訂提案。

出現以上疑問，是因為沒有派發蘇嘉豪議員於7月30日早上遞交的書面申請所致。

不讓全體會議知悉其須決定的是甚麼事情，是不理想和不恰當的。

閣下應當知道，按《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即使“在宣佈表決開始前”，“應任何議員的申請”，法案得送交委員會重新審議。

也就是說，任何議員均享有該權力，且不可適用《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則。況且，很多時也是在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期間才察覺某些問題和不足之處，而需把文本交委員會重新審議。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閣下的犯錯，是由於獲取了錯誤和劣質的法律技術資訊，這些資訊同時亦與《議事規則》及立法會的意見書相悖。

本人是以法律學者及議員的身份，為遵守我們的《議事規則》並維護過往的經驗撰寫此函，希望藉此提請閣下注

意有關問題，爭取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和尊重議員的權限和權力。

隨函附上一份有關本函內容的 DVD 複本以供參考。

最後，謹請閣下作出認為適宜的說明，同時希望獲取本函的中文譯本，非常感謝。

順致問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8 年 8 月 3 日